

#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第 15 次(第 829 次)董事會議事錄

壹、開會時間：114 年 11 月 25 日下午 2 時

貳、確認第 828 次董事會議事錄。

參、報告第 164 次常務董事會議事錄。

肆、報告事項

一、陳報本公司 114 年 10 月份營運及財務分析報告。

二、據本公司經理部門簽報，檢陳「台電公司永續發展推動情形報告」，經「永續發展暨風險管理委員會」審議，敬請備查，特提出報告。

三、據本公司董事會檢核室簽報，檢陳「114 年 11 月份內部稽核業務摘要報告」，特提出報告。

四、據本公司經理部門函報，本公司所有屏東縣恆春鎮後壁湖段 13 地號內部分土地，面積 53.15 平方公尺，無償出借予屏東縣政府設置公共自行車站點案，敬請備查，特提出報告。

五、據本公司董事會秘書室簽報，檢陳 114 年 11 月份派免非單位主管之一級職員名單，共計 6 員，業經董事長核准，敬請備查，特提出報告。

六、上次會議指示或決議事項暨歷次會議未結案部分辦理情形。

伍、討論事項

一、人事討論案

人事討論案—第一案

案由：據本公司經理部門簽報，為應業務需要，台中煤倉工務所主任 劉百桓另有任用，劉員原任職務應予免除，並配合台中煤倉工務所工程結束組織裁撤時間，自 115 年 1 月 1 日生效，請公決案。

說明：依據本公司經理部門 114 年 10 月 9 日簽辦理。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通過。

## 二、業務討論案

### 業務討論案 I

案由：據本公司經理部門函報，本公司「萬里水力發電計畫」擬辦理專案計畫停辦，經「投資計畫暨事業計畫」審議委員會審查，請公決案。

說明：

一、依據本公司經理部門營建處 114 年 10 月 23 日建簽 114-221 號簽及電建字第 1148135657 號函說明：

- (一) 依據「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十一、(二)、「經濟部及所屬各機關(構)個案計畫管制及評核作業注意事項」十、(二) 3.、「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十二、(二)1、及本公司「董事會暨經理人權責劃分表」貳、三、10.(2)B 規定辦理
- (二) 本公司「萬里水力發電計畫」(以下稱本計畫)可行性研究報告於 107 年 1 月 24 日奉經濟部同意辦理，規劃於花蓮縣萬榮鄉萬里溪中上游設置高約 6 至 13 公尺之攔河堰，蓄水引水至萬里溪下游左岸半地下電廠發電，發電後尾水洩放回萬里溪，總裝置容量 49MW，投資總額約新臺幣 95.96 億元，商轉日期受部落會議時程及環評延後陳報審查影響由 117 年 1 月 1 日展延 5 年至 122 年 1 月 1 日，計畫修正業於 110 年 6 月 8 日奉經濟部同意。
- (三) 然於環評階段因環評調查路線(萬榮林道)中斷影響時程、關係部落訴訟案及為避免與本公司其他重大發電案件之環評同時進行等因素，經檢討後，決定俟關係部落訴訟案有明確結果後再行檢討是否賡續辦理，惟該案法院迄今仍未正式宣判，本計畫已無法於計畫期程完成。
- (四) 本公司經檢討及綜合評估以下因素，擬停辦本計畫，說明如下：

1. 經濟層面：本計畫奉核多年未執行，為瞭解花蓮 0403 地震及近年物價上漲對本計畫之影響，委託工程顧問公司辦理「萬里水力發電計畫崩坍地補充調查及效益再評估技術服務工作」，以重新評估原規劃工程技術及效益之可行性。經評估，投資成本由原核定之 95.96 億元大幅增加至 181.01 億元，且受極端氣候影響，年發電量由原 170.06 百萬度下降至 155.12 百萬度，益本比小於 1，經濟效益不及格；又本計畫聯外道路(萬榮林道)近年常因颱風豪雨而中斷，為減少營運負擔及增加使用安全，本計畫如擬續推應再納入萬榮林道修復工程，投資總額預估再增加 45.29 億元至 226.30 億元，財務合格之發電端電價須達 6.533 元/度，遠高於目前綠電市場發電端價格 4.758 元/度及小水力發電最高躉購費率 4.955 元/度，顯見本計畫目前已不具效益。

2. 民情層面：自西寶計畫以來長期辦理地方溝通，惟反對聲浪始終存在，甚有訴訟案纏訟至今未有結論，且曾表態之現任民意代表均不贊同本計畫，後續推動阻力仍高；現又適逢花蓮縣馬太鞍溪堰塞湖溢流事件，考量本計畫流域鄰近該流域且聯外道路確有既存崩坍地，如續推恐遭更大反彈聲浪，難以尋求支持。

(五) 綜上考量，擬請同意停辦「萬里水力發電計畫」。

(六) 本案擬奉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函報經濟部核定。

二、本案經提 114 年 11 月 4 日「投資計畫暨事業計畫」審議委員會審查，其審查意見如下：

(一) 本案通過，提報董事會討論決定。

(二) 各委員發言意見請經理部門參考辦理。

三、特提請公決。

四、檢陳本公司「萬里水力發電計畫」專案計畫停辦之簡報如附件。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通過，並報部核定。

## 業務討論案Ⅱ

案由：據本公司經理部門函報，檢陳本公司「大觀、明潭電廠開關場改建計畫」可行性研究報告，經「投資計畫暨事業計畫」審議委員會審查，請公決案。

說明：

一、依據本公司經理部門發電處 114 年 10 月 23 日 1148137653 號簽及電發字第 1148137653 號函說明：

(一) 依據「經濟部所屬事業固定資產投資專案計畫編審要點」及「本公司董事會暨經理人權責劃分表」貳、三.9.(1)A 規定辦理。

(二) 大觀發電廠及明潭發電廠 345kV GIS 開關場設備使用迄今已逾 42 年與 30 年，為因應再生能源快速發展與電網調度挑戰，及抽蓄機組斷路器操作次數頻繁，相關設備亟需更新強化，遂規劃於大觀、明潭發電廠廠區內新建屋內型 GIS 開關場替代舊屋外型開關場；新開關場設計採雙母線與機組檔位並聯雙 GCB 配置，強化系統備援能力，提升設備耐候性與安全韌性。

(三) 有關計畫規劃內容摘要說明如下：

### 1. 開關場暨斷路器及相關設備型式

#### (1) 大觀電廠

A. 規劃於大觀廠內新建屋內型 345kV GIS 開關場，採雙匯流排與絕緣耐壓等級 420kV 機組雙斷路器配置，並新建置開關場所內 SCADA 監控系統監控，所內開關及機電設備即時運轉狀態引接回原主控制室做遠端監控。

B. 新設置兩套 SFC 靜態變頻啟動器以隨時可進行四部機組於抽水模式下之靜態變頻啟動。

#### (2) 明潭電廠

基地位於現有明潭電廠東側，鄰近車埕社區，將重視噪音防制與環境影響，規劃設置雙母線、絕緣耐壓等級420kV機組雙斷路器設計之屋內型GIS開關場，並預留屋頂設置太陽能板，提升能源自給。

## 2. 輸電線路引接

### (1) 大觀電廠

規劃新設兩座345kV鐵塔連接站，將345kV大觀~鳳林線、大觀~中寮一、二、三路共四迴線架空線利用連接站引接轉換成地下電纜，採用每相複導體345kV XLPE 2500 mmSQ電纜，以新設電纜廊道或管排連通引入屋內型開關場GIS設備。

### (2) 明潭電廠

明潭345kV 鐵塔及線路鐵構不更動，故規劃於原開關場既設出線鐵構下方地面，新設345kV 電纜終端匣台架，將345kV明潭~鳳林線、明潭~中寮一、二、三路共四迴線架空線由出線鐵構引接至台架上的電纜終端匣，再轉換成地下電纜後引接往新開關場之電纜整理室；此一電纜採用每相複導體345kV XLPE 2500mmSQ 電纜。

## 3. 投資費用估算

### (1) 大觀電廠

本計畫投資總額估計為新臺幣124億6,231萬元。

### (2) 明潭電廠

本計畫投資總額估計為新臺幣110億2,847萬元。

## 4. 投資效益分析

依行政院主計總處頒訂之「國營事業固定資產投資計畫編制評估要點」以及「經濟部所屬事業固定資產投資專案計畫編審要點」規定，計畫財務效益評估結果如下：

### (1) 大觀電廠

扣除可省所得稅資金成本率為1.90%；內部報酬率為2.51%，回收年限為18.84年，淨現值為731,329仟元。

## (2)明潭電廠

扣除可省所得稅資金成本率為1.89%；內部報酬率為2.45%，回收年限為19.00年，淨現值為591,663仟元。

## 5. 計畫完工時程

### (1)大觀電廠

預計機組改接完成時間為123年6月，整體計畫預計於民國124年底完成，總工期9年。

### (2)明潭電廠

預計機組改接完成時間為124年12月，整體計畫預計於民國126年底完成，總工期11年。

## 6. 環境影響差異分析

### (1)大觀電廠

大觀電廠於民國74年竣工，當時無辦理環境影響評估；依據環境部修正發布之「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29條規定第十一款，本計畫為屋內型開關場，鄰近50公尺內無學校(含編定用地)和醫院，故依上述依據，應無需辦理環境影響評估。

### (2)明潭電廠

明潭電廠已於民國75 年辦理「明潭抽蓄水力發電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報告」並審查通過，後續於民國98年辦理變更，審查通過並停止環境監測。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本計畫之開關場改建，無涉及其他變更之情況下，應可提出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預計核定時間為116年8月。

(四)本案擬奉董事會審議通過後，依「經濟部所屬事業固定資產投資專案計畫編審要點」規定陳報經濟部核轉行政院核定。

二、本案經提 114 年 11 月 4 日「投資計畫暨事業計畫」審議委員會審查，其審查意見如下：

- (一) 本案通過，提報董事會討論決定。
- (二) 委員發言意見請經理部門參考辦理。

三、特提請公決。

四、檢陳本公司「大觀、明潭電廠開關場改建計畫」可行性研究報告及簡報如附件。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通過，並報部核轉行政院核定。

### 業務討論案 III

案由：據本公司經理部門簽報，為因應本公司業務需要，擬於 115 年度內視情況一次或分次發行國內公司債新臺幣 1,500 億元，擬訂定「115 年度公司債發行計畫」，並授權常務董事會議在計畫範圍內擇機辦理，募集發行之公司債並依實際發行金額悉數申請在櫃檯買賣，請審議案。

說明：

一、依據本公司經理部門財務處第 1148138194 號簽說明：

(一) 本公司為因應業務需要，擬於 115 年度發行公司債新臺幣 1,500 億元。茲為考量資金需求，擬於本年度內視情況一次或分次發行公司債。

(二) 主要發行條件如下：

1. 種類：國內無擔保或有擔保公司債。
2. 方式：募集發行(公開募集)公司債，或私募普通公司債。
3. 數額：新臺幣 1,500 億元，授權常務董事會視情況一次或分次發行。
4. 利率：授權常務董事會議在利率上限核定範圍內訂定。
5. 期限：不超過 20 年。
6. 本息償付方式：自發行之日起每滿 6 個月或 12 個月付息一次，採分期攤還或到期一次還清方式辦理。

## 二、特提請審議。

### 業務討論案IV

案由：據本公司經理部門函報，綜合研究所「綠電生活館新建工程」停建前已執行之支出共新臺幣 208 萬 3,293 元，擬請准允轉列至「營業外費用—資產損失」會計科目，請審議案。

說明：

一、據本公司經理部門 114 年 11 月 11 日電研字第 1148149162 號函說明：

(一) 本案前於 105 年間成案，並由綜合研究所委託營建處辦理，原預計於 108 年 3 月啟用。

(二) 嗣因綜合研究所樹林所區內既有建物尚須辦理合法化程序，且該合法化申請作業須另外發包辦理，預計至 110 年底方可完成，致使建照申請已暫停逾 1 年，專業技術服務廠商因而申請終止契約。茲考量該案之永續設計及創新性效益與日俱減，已有修訂之必要，爰經研議後於 108 年 10 月簽准停辦。

(三) 查本案停辦前已進行先期調查分析設計工作與鑽探，執行支出共新臺幣(以下同)208 萬 3,293 元，摘述如下：

1. 永續調查分析設計工作：122 萬元。

2. 創新系統調查分析整合設計工作：58 萬 3,451 元。

3. 地質鑽探、觀測井安裝及觀測等工程費用：18 萬 9,849 元。

4. 利息貸款、保險金、出差旅費及其它支出：8 萬 9,993 元。

(四) 依本公司「董事會暨經理人權責劃分表」三、主計、採購與庶務 23.(3)其他損失之 D. 規定，非屬 A 至 C 項之其他損失，每案實際損失在 120 萬元以上者，陳報董事會核定。本案陳請准允認列已執行部分為資產損失，俾予結案。

## 二、特提請審議。

三、附「綠電生活館新建物審查會議紀錄」、「建築工程委辦單」、「綠電生活館-支出明細表」。

決議：

- 一、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通過。
- 二、董事意見列入紀錄，請經理部門參考辦理。

## 業務討論案V

案由：據本公司經理部門函報，本公司台中發電廠擬報廢每件原價在新臺幣 1,500 萬元以上未達使用年限之裝甲開關箱 1 筆計 4 只，請審議案。

說明：

一、據本公司經理部門 114 年 11 月 5 日電財字第 1148144726 號函說明：

(一)依據本公司「董事會暨經理人權責劃分表」三、主計、採購與庶務 19. 固定資產之報廢(1)A 規定：「固定資產未達使用年限而拆除報廢，每件原價在一定金額(新臺幣 3,000 萬元)50%以上者，應陳報經濟部查明核轉審計部審核。」

(二)本案概要如下：

1. 本案擬報廢設備 1 筆，係配合「中九、十機空汙改善工程(AQCS)納入 FGD 電氣室 6.9kV 裝甲開關箱(SWGR)更新案」而須拆除，總價新臺幣(以下同) 7,065 萬 336 元，已提折舊 6,730 萬 5,100 元，估計拆收材料價值 0 元，殘餘價值 40 萬 1,422 元。

2. 本案擬報廢設備，使用期間已善盡管理人責任，無維護管理不周情事。准予報廢後，拆退之設備預估屬不堪用，將以下腳退庫。

(三)本案設備因其原價逾財物報廢一定金額 50%以上，爰依前揭規定陳報董事會後，另函陳報經濟部查明核轉審計部審核。

二、特提請審議。

三、附「財產毀損報廢單」。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通過，並報部查明核轉審計部審核。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下午3時28分)